

大埔事件雖是最新的農民運動，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權乃是農民的根本。WTO 或 ECFA 開放農產品市場會降低農民生活水準、衝擊經濟利益等，而農地所有權涉及的層面更為根本，衝擊的是農民的生存與基本人權。

過去臺灣為大政府主義，政府包辦所有重要產業，政府徵收私人土地成為公共財，目的為提供公眾使用，解嚴以後政府與企業的職能日漸混淆，不少為公辦民營或 BOT 委託民辦民營，圈地之正當性開始受到質疑；加上政府為促商促產，各縣市均普設工業區，這些土地多半來自農地，於是發生不少賤價徵收，高價出賣的政府自肥，或低價出賣的圖利財團事件。這類的圈地大都涉及降低建廠成本以提升招商能力的經濟考量，故都必然發生在弱勢族群（如農民）的身上。臺灣農村人口外流、農地零散與農業勞動力老化等現象，只會更強化以「成本效益」考量的資本主義生產邏輯對農地的掠奪。當政府成為資產階級（財團）的國家工具，代理財團進行圈地，農民於

是集結起來對政府進行抗爭，拒絕放棄土地所有權，挑戰政府圈地的正當性，這就是農民運動。**大埔事件效應：農運團體大串連**

2010 年大埔事件是典型的農民自救運動，其效應延續到對 2011 年《土地徵收條例》修正案的抗爭。因該修正案將賦予政府更多圈地的正當性，並擴及非農地。

繼 2010 年臺灣人民挺農村 717 凱道守夜行動後，2011 年 7 月 16 日，上千名大埔、相思寮、灣寶等地區以及璞玉計畫徵收範圍地區的農民再度夜宿凱道，要求《土地徵收條例》修法。2011 年 12 月 12 日，農團為《土地徵收條例》修正案北上抗議，兩千人頭戴斗笠、彎著腰，排排坐在凱道，抗議行政院版土徵條例，要求政府給農民生路，不要強取農民土地。戰後農民運動與環保運動關係密切，2009 年彰化蚵農反對設置國光石化運動即是一例。

解嚴初期，農民因受限知識壟斷與媒體資訊不開放，對於汗

染的抗爭主要以知識分子與學生為核心，農民對於設廠後水資源的排擠、空氣的汙染等欠缺認識，不少農運議題常由環團之動員展開。農村發展條例等相關促產的法令制訂後，大企業透過國家將影響力快速深入農村，大量取得土地，加上 2007 年以後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經濟惡化，此時農民據守土地與保有生產工具的焦慮益加提升，此後農民自主的抗爭激增，與農地相關的公害問題也不再為環保運動之附屬，甚至處於主導地位。在後龍灣寶里的抗爭中，農民主張：拒絕賣地、不要汙染——反對「苗栗後龍科技園區開發案」的訴求，就是要保衛土地所有權兼及公害抗爭的形式。

結語

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，農民運動的組織以中性的「農民組合」、「農民協會」等為名，重點在農民啓蒙、建立組織（如集體議價、教育推廣）。1980 年代的農民運動組織則以「農民權益促進會」名義進行，重點在農民福祉的增進，積極爭取權利（如農保與農民年金）。21 世紀以後的臺灣農民組

織名稱則常使用「自救會」，其意義顯示農民自認處於社會弱勢地位，企圖保留最基礎的生存權利（反映在土地所有權與環境權）。



▲反圈地、反徵收、717 夜宿凱道行動。